|  |
| --- |
| 復 審 書 |
| 復審人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服務機關 |
|  年 月 日 |
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） |  |
|  | 電話： |
| 手機： |
| 職稱官職等 |  | 住居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|  |
| 行政處分機關 |  縣市政府縣市 |
| 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|  **政府107年**縣市 **月 日 字****第 號函** | 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|  107年 月 日 |
| 行政處分要旨 |  縣市政府重新審定調降退休所得。 |
| 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一、請求事項縣市撤銷 政府重新審定復審人調降退休所得之處分。二、事實及理由（一）復審人於**民國** 年 月 日依當時有效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（簡稱舊法）申准退休，並依該法按月領取退休所得，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等，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、種類、金額，於退休生效當時，均已告確定，自應受憲法第15條及第18條（參照釋字第760號解釋）之保障。又復審人於退休生效後，已終結國家與公務人員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，而為一般國家人民關係。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（簡稱新法）公布施行前，事實與法律關係均已終結，應適用舊法計算退休之所得。亦即於舊法時，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，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，根據舊法定其法律效果，而新規定僅能直接適用於新法變更後繼續發生之事實，不容政府單方剝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之退休人員已經取得之權益。縣市 （二） 政府卻依新法溯及於新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，重新審定減損退休所得，致損害復審人之權利， 其處分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。是原處分顯然違法而無可維持之理由，爰懇請 貴會撤銷 政府之處分，以維護復審人之權利。縣市縣市附件：行政處分書影本一份（ 政府退休重新審定之處分書）。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縣市 政府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**復審人**： （簽章）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|